

杜集  
叢  
校

曹樹銘著

曹樹銘著

杜集叢校

中華書局

**杜 集 叢 校**

曹 樹 銘 著

\*

出版者 中 華 書 局 香 港 分 局  
香港九龍彌敦道七四〇號

印刷者 中 華 書 局 香 港 印 刷 廠  
香港九龍炮仗街七十五號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

\*

1978年2月初版

# 杜集叢校

## 總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書前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 | 一七  |
| 本書所據十種杜集及其簡稱                | 一九 | 二〇  |
| 第一、《杜詩箋》增校                  | 二  | 一〇四 |
| 第二、宋本《杜工部集》非「吳若本」考          | 一五 | 二四九 |
| 第三、黎庶昌翻刻蔡夢弼《杜工部草堂詩箋》雜考      | 二五 | 三四  |
| 第四、錢謙益箋注杜詩之始末               | 三五 | 三五  |
| 第五、沈大成評點所據仇兆鰲《杜詩詳註》初刻足本跋及後跋 | 三五 | 四二七 |
| 第六、浦起龍《讀杜心解》校記              | 四九 | 四七九 |
| 第七、楊倫《杜詩鏡銓》校記               | 四八 | 五〇四 |

書  
前  
說  
明



## 書前說明

曹樹銘

### 一、總名

本書包括各自獨立與杜甫詩集有關的七篇文字，每篇另有專名，但總名則爲《杜集叢校》。

### 二、分名與大要

#### 一、《杜詩箋》增校

按此係現存宋人專箋杜詩之作。著者黃庭堅。本人據（一）明嘉靖間刻《豫章黃先生集》，（二）清順治初刻《說郛》，及（三）近代排印《杜甫卷》這三種本子，綜合校勘。因爲原書只標詩句，讀者不易檢查杜集原詩。現在首編號數，次標詩題，次列有關詩句。另行全錄山谷原文。除互校異文外，又多酌加「曹注」，選錄杜集各本有關異文或箋注，有時亦酌附拙見，或爲黃氏原文之引伸，或補黃氏原書所未及，或與黃氏原文有所出入，而爲批判的接受。此外，有時爲揭示杜詩內在之涵義，另加附錄或附表。

鑒於黃氏原書僅有六十則，遺漏尚多，除從（一）黃集，黃外集，及黃別集增錄五則（六十

一十六十五)；(二)《苕溪漁隱叢話前集》卷三、卷十、及卷十七增錄二十四則(六十六—八十九)；(三)廣東版黎翻蔡本注中增錄四則(九十一—九十三)；(四)四部叢刊本注中增錄十則(九十四—一〇三)；(五)錢本注中增錄三則(一〇四—一〇六)；及(六)仇本注中增錄四則(一〇七—一一〇)；共增五十則。連同黃氏原書，總計一百一十則。雖尚不能謂爲黃氏箋注盡在於此，然較之原書已增六分之五。今後如續有發現，當繼續增補云。

最後，必須說明：當本人增錄第八十八則時，鑒於黃氏只注意杜詩沿用「長年三老」之名稱，而未及此類杜詩之意義，於是遍讀杜集，搜集此類有關詩篇，發現杜甫歌頌篙工或舟子之熱情。甚至在《上水遣懷》詩裏，提出「善知應觸類，各藉顚脫手。古來經濟才，何事獨罕有」的呼聲！簡直無異於要求「向篙工看齊」！又在《解憂》詩裏，提出「向來雲濤盤，衆力亦不細」的名言。杜甫在這類詩裏，對於「衆力」，不止一次地指出。這類杜詩，比較杜集裏所謂「百韻千言」的長詩，以及千二百年來過去學者所重視的名篇，其意義之深長，堪稱首屈一指，堪稱杜集壓卷之作。因爲山谷提出這類杜詩所慣用的一二名詞，而本人竟有此發現，十分快樂，不敢自秘，願與讀者共享之。

最後，本文末附《山谷詩話選》，以涉及杜詩者爲限，共計十一則。其中從(一)黎翻蔡本書末附蔡夢弼集錄《杜工部草堂詩話》裏，選錄八則(一——八)，及(二)仇本詩注裏，選錄三則(九——一一)，有些也酌加「曹注」。當然，在黃集或他書裏，可作山谷有關杜詩詩話

題材者尚多，惟因無關宏旨，概從省畧。

## 二、宋本《杜工部集》非吳若本考

曩歲本人已在懷疑這宋本張元濟跋（二頁）所謂「是必吳若刊本可無疑義」的論點。近四年來，與宋本更加接近，遂由初步懷疑，進而爲實事求是的考證。因爲錢本素以廣搜吳若本注及異文著稱於世，所以本人用錢本，就（一）吳若本題字或題下注，（二）吳若本詩注，（三）吳作某，及（四）吳本「某（樊、晉、荆、宋、陳）作某」，和宋本逐一對照。又因本人發現仇本所著錄的「吳作某」及「吳注」，有的可以補充錢本之所未及，所以又作了附帶考證。此外，又就「某作某」及「宋本作某」，從宋本到錢本，作了反覆的考證。結果考出（一）宋本與吳若本相符合者一六條，（二）宋本與吳若本不相符合者二一九條。至於宋本既缺少「吳若本逸詩七篇」，又缺少「吳若本後記」，尚不在上述「不相符合」者之內。從此獲得一個結論，即這宋本《杜工部集》斷非吳若本，但是吳若本以後的另一個版本。因爲「吳若本後記」明署「紹興三年（一一三三）六月」，所以這宋本必是一一三三年以後的刻本。換言之，張元濟跋所謂是必吳若刊本可無疑義，是絕對不確實的。於此，必須指出：這一考證當非吳若本全部面目之再現，但吳若本的面目大致可觀，這自是附帶的收穫。

附考一、宋本與郭本時間之先後問題 因爲本人在考證的進程中，時時與手邊所有幾種杜集，包括郭知達《九家集注杜詩》逐一對照，無意中發現宋本每一卷與郭本每兩卷的編列，頗多

完全相同，間有少數倒置，至於出卷的例外，則甚少。大體上說，可云相當。於是本人逐一爲之著錄，又將郭本多出或宋本缺少的詩題，列爲附表。除郭本注明「新添」，及郭本多出，而在錢本明列「集外詩」者不論外，發現郭本比宋本多出《漢州王大錄事宅作》一首。遍查手邊其他杜集，在郭本以前的杜集裏也沒有這首詩。換言之，這是郭本開始獨有的一首詩。從此得到一個結論，即這宋本是郭本以前的一個版本。因爲「郭知達序」明署「宋淳熙八年（一一八一）」，所以斷定這宋本必定刻在一一八一年以前，這是本人意想不到的收穫。如果與在前單獨考證宋本所得的結論合併起來，可以說這宋本是一一三三年以後，一一八一年以前的刻本。

附考二、《漢州王大錄事宅作》因爲郭本開始多出這首詩，直到仇本才加以收錄，其後浦楊二本隨着收錄。究竟此詩是否爲杜詩這一問題，應該加以探討。本人用「以杜證杜」的方法，加以分析，發現用字遣辭，與杜詩不類，既缺情感，又未寫景，更有十分明顯地摹倣《陪王漢州留杜綿州泛房公西湖》的痕迹，此係杜詩所絕無者。從此可以斷定這不是杜詩，而是一首僞作。因爲郭本既未注明「新添」，也未注明「集外詩」，更未注明出處，而且混在集內詩之列，更緊列在《陪王漢州留杜綿州泛房公西湖》之前，暗示（一）這兩首詩是同時同地之作，（二）這位「王大錄事」像是王漢州的姪兒。殊不知本詩末云：「憶爾才名叔，含悽意有餘」，依照杜詩用「含悽」的詩句，意指死者的習慣法，大相懸殊，這又是如此編列所漏出的狐狸尾巴。本人頗疑此係郭知達本人的作僞，其目的在爲郭本生色。但一經揭穿，反足爲郭本減色！

附考三、關於宋本諱字 因為張元濟跋云：「諱字避至完、構」，於是本人專就宋本內這兩個字作了一個檢點，結果發現這兩個字有諱有不諱。同時又發現書內「敬、樹」二字也有諱有不諱。此外，又發現宋本諱字之規律，依此規律，更發現書內與「構」字有關的字也不諱。所以張元濟跋云云，也不是圓滿的。於此，必須說明本人過去不曾注意諱字，對於辨別諱字的訣竅，仍屬外行，所以這個附考，必然不是全面的。

附 宋本校勘 包括（一）宋本異文之歸納，及（二）宋本校勘表，自第一卷至第十八卷，及第二十卷末「補遺」。在這「宋本校勘表」裏，除涉及硬性的誤植外，也涉及一些「一作」的異文。必須說明：這只是一個藍圖，疎失之處，所不能免。

還想附帶說明：在本人考證的進程中，頗疑這宋本所據的「配本」，即北京圖書館藏毛扆鈔補本，可能比這宋本所據的「主本」，即滂喜齋舊藏本，更接近吳若本一些。所恨者，本人遠在澳門，不能到北京圖書館去研讀這一配本的全部，這只有待之異日了。

三、黎庶昌翻刻蔡夢弼《杜工部草堂詩箋》雜考

一九七四年夏購得影印蔡夢弼《草堂詩箋（千家注杜詩）》平裝本四冊。一見之下，《草堂詩箋》與《千家注杜詩》，並非一書，今者書面標題，一書兩名，殊為觸目。因在序文隔頁，有「遵義黎庶昌之印」（白文），「星吾東瀛訪古記」（朱文），及「日本東京木都嘉平刻」等印記，又因序末有「廣東鍾士良何獻輝捐資助刊」一行。乃知此係黎翻蔡本之廣東版，而非東京版

之古逸叢書本。

一、著錄 首先就（一）馬同儼、姜炳沂合撰《杜詩版本目錄》，（二）洪業《杜詩引得序》內有關蔡本（《杜詩引得》稱「草堂本」）之著錄，包括繆荃孫《草堂詩箋跋》及傅增湘《藏園羣書題跋》，足成蔡氏原本及黎翻蔡本東京版之著錄，以爲參稽之資。

二、雜考一 本人所據廣東版黎翻蔡本 就這廣東版黎翻蔡本，分別（甲）書面標題，（乙）卷別與標題，（丙）關於「補遺十卷」，（丁）關於「外集」，及（戊）關於《杜工部草堂詩話》等五目，與上文「著錄」相對照。從此可見這廣東版黎翻蔡本之雜糅、疏失與欠缺，迥非蔡氏原本之面目，亦非該書東京版古逸叢書本之全部。

雜考二、日本版黎翻蔡本所謂「補遺十卷」之內容 爲欲知這廣東版黎翻蔡本與東京版黎翻蔡本之關係，但手邊無東京版可以對照，不得已而求其次，想從東京版「補遺十卷」的詩題，來與這廣東版四十卷內所「失收」的詩題相印證。

先將洪業《杜詩引得》第一冊內「杜詩各本編次表」所列「草（堂）本」「補遺」各詩題摘出。因爲這「杜詩各本編次表」原係分別古體詩及近體詩而編列的，與蔡氏原本之編年排列者大不相同。於是再把已經摘出的各詩題，依仇本編年之次序，分別古體詩和近體詩，重行整理。因爲仇本編年雖不同於蔡本編年，但大體上是不會相距太遠的。然後再與這廣東版四十卷內所有編年詩題一一覆核。結果發現東京版所「失收」後「補遺」的詩題，計（甲）古體詩七十九題，及

(乙)近體詩二、三、六題。這兩項正是廣東版所「失收」的詩題。從此確證東京版是母本，廣東版是子本，彼此是一脈相承的。

(丙)這東京版「失收」又「補遺」後，是否仍有「失收」或「缺漏」呢？經本人仔細查對，發現東京版「補遺」後仍舊「失收」(子)古體詩三題(即1.三韻第三篇；2.又上後園山脚；3.奉贈李八丈判官囑(廣東版目錄七三頁有此詩目，列第三八卷。但在第三八卷內，並無此詩。))；(丑)近體詩六題(即1.詣徐卿覓果栽；2.陪王侍御宴通泉東山野亭；3.漢州王大錄事宅作；4.小園；5.入喬口；6.樓上)。除《詣徐卿覓果栽》題曾爲繆荃孫《草堂詩箋跋》提示失收外，其餘所有「失收」古體及近體詩共九題，都是前人所未道的。

雜考三、關於「雲衢俞成元德校正」在廣東版第一卷末，有這八個字。洪業《杜詩引得序》(三二頁)詳引俞成《校正草堂詩箋跋》併有所論列，畧云：「(俞成)陽頌其(按指蔡夢弼)美，而陰播其(按同上)醜」。爲別是非，求公道起見，本人就今廣東版黎翻蔡本有關各詩注，逐一考證。結果發現俞成誣誣者兩節(3、4)，其餘五節(1、2、5、6、7)，俱係蔡氏有知詩之明，能在異文異解方面有所發明。從此確證俞成之跋，不足以醜蔡氏，反而足以醜俞氏自己！至於洪業序認定俞成係爲蔡氏捉刀之人，殊不確實。

雜考四、關於《新唐書本傳》所傳嚴武欲殺杜甫、韋諷；及《雲溪友議》所傳嚴武將危及杜甫房琯之辯證 因爲黎翻本《莫相疑行》(二一·五三一)及《赤霄行》(三四·八七二)詩注，

對於《新唐書本傳》及《雲溪友議》，俱有所申辯，與千百年來杜集各家所申辯者大致相同，語焉不得其詳，不扼其要，故不能收徹底澄清之功。因為這是千二百年來有關杜甫的「疑案」，也可以說是「冤獄」。本人採取「以杜證杜」的方法，除就杜甫與嚴武，及杜甫與章彝，有關詩篇的內在涵義加以分析外，特別以錢本（一九·七〇二）、仇本（二五·一）、浦本（三·四六三）及楊本（文二·一〇九六）所共有的《爲閬州王使君進論巴蜀安危表》爲主要的關鍵性的證據。這一文表是當時最機密的文件，對於東川留後（卽章彝），明白地表示不滿，對於當時西川節度（卽高適），暗示無能，建議朝廷合併東西節度，廢置東川留後；希望朝廷任命親賢節度，否則任命舊臣（暗指嚴武）。這一文表，係廣德元年冬杜甫爲王閬州所寫的。到廣德二年春初，東川留後兼梓州刺史章彝罷免了！西川節度高適內調了！嚴武奉命再鎮，節度東西川了！只因這一文表，混在文集之內，爲錢本以前各本之所未收，所以不會爲杜集各本注家所寓目。其後，雖經錢、仇、浦、楊四本收錄這一文表，但讀者又只顧讀杜詩，而忽畧了杜文。所以今天以前討論這一「疑案」的學者仍然不能把握這一關鍵性的文表，而爲斬釘截鐵的辯證。經過本人這番不厭求詳的考證，把杜甫與章彝、及杜甫與嚴武的關係，全盤清算，把千二百年來《新唐書本傳》及《雲溪友議》捕風捉影的無稽之談所散佈的誣罔和疑團，一掃而光，從此月白風清，真相大白，何快如之。因爲《雲溪友議》妄據李白《蜀道難》而立言，所以這一「疑案」也曾牽涉到李白。如果李杜有知，想必欣然首肯，引爲知己！

#### 四、錢謙益箋注杜詩之始末

首叙錢氏箋注杜詩之始。明崇禎六年癸酉（一六三三）臘日，錢氏成《讀杜寄盧（德水）小箋》上中下三卷，共涉杜詩四十一題。明年九月，續成《讀杜二箋》一卷。汲古閣毛晉刻《錢盧兩先生讀杜合刻》，收以上四卷。其後，復增「二箋」爲上下二卷，共涉杜詩三十題。崇禎十六年癸未（一六四三）彙刻以上五卷於《初學集》之後。

次叙錢氏箋注杜詩之擴充。由於程孟陽之鼓勵，遂就以上之基礎，進一步從事全部杜詩之箋注。此「箋注元稿」成於何年，已不可考。惟清順治七年庚寅（一六五〇）錢氏絳雲樓火，藏書大都焚燬，惟此「箋注元稿」存於燼餘焦頭爛額之中。是時錢氏頓告消極，託迹空門，舉以燼餘殘書悉贈錢曾，而自存此「箋注元稿」。

次叙錢朱相遇及以「箋注元稿」付朱。順治十二年乙未（一六五五）錢氏遇朱鶴齡於吳門，時朱氏正從事注杜工作，且已有相當成績。錢氏始則爲朱薦館於毛晉家，爲時一年。明年復延朱館於錢氏之紅豆莊，以《尚書》授其贅婿，爲時二年。在此三年中，錢氏先後以「箋注元稿」，及其所箋「吳若本」及「郭知遠本」付朱，命朱合鈔。當時錢氏希望「（朱氏）稍稍補苴，幸勿令爲未成之書」（引錢氏）。錢氏告朱曰：「幸爲我遂成之，畧爲發凡起例，撻扶向來沿習俗學之誤」。順治十四年（一六五七）杪朱氏解館，離紅豆莊，再回吳江，仍繼續注杜之工作。

次叙朱氏成書後錢朱之反目。順治十四年杪別後數年，朱氏函錢，告以書成，請爲序。錢氏

未見其書而爲之序。康熙元年壬寅（一六六二）錢氏始見其書，以非錢氏元稿之本來面目，乃大不謂然，始則指摘謬誤多條（錢氏未曾列舉，想亦未留底稿，故現在不能知其詳）。經朱氏刪改後，錢氏仍不滿意。而朱氏急欲付刻。幾經周折，遂有「兩行」即「各自刻書」之結果。

次叙錢朱各自刻書（甲）以言錢本，時錢氏年已八十有一，雖復奮力重理舊業，覆視舊箋，改正錯誤凡數十條。推廣畧例凡二十條。但讎勘之役，則不得不賴錢會及二三學子之力，而以錢會之力爲最多。康熙三年甲辰（一六六四）錢氏卒時，在注解方面，尚多「具見某書某書」之指示，未及收錄，甚有待查補。終賴錢會之力，直至康熙六年丁未（一六六七），錢書告成。泰興季振宜邀錢會過江，商量付刻。錢會更留泰興數月，利用季氏藏書，再爲最後之檢點，然後付刻。此即今日本人所據之「錢本」。錢氏雖未能見此書之成，但早已自序——《草堂詩箋元本序》，具見今日「錢本」季振宜序之後。在這自序內，頗多自負之語，惟託辭錢會，聊以自解。（乙）次言朱本。當康熙元年錢氏初見朱氏所成書時，朱氏急欲付刻。但於決定「兩行」之後，朱氏反而不即付刻，繼續研討修改，以期完善。今日通行之朱本自序，雖未明署年月，但自序中有「今（錢）先生往矣」之語。據近人洪業之探討，朱本當刻於康熙十一年壬子（一六七二）之後。無論如何，朱本付刻，在錢氏卒後，則係鐵定之事實。

次叙朱氏對於錢本之責難。朱氏《致李某書》內，對於錢本有所責難。除《秋興》八首之錢箋，朱氏只嫌文字冗長，絕未舉出疎誤之處，應予不論外，朱氏之責難，僅涉杜詩十四題。按此

可與錢本自序內所自負者互參。錢氏生前，曾直接間接表示朱氏長於類書，於今益信。雖然，朱氏所責難者，僅屬小疵而已，可謂瑕不掩瑜。

次引朱本《沈壽民後序》關於錢朱二本之比較。按所論尚稱公允。

次引近人洪業對於錢朱二本之批評。按一字之貶，不敢苟同。

次引清仇兆鰲對於錢朱二本之批評。按仇氏治杜歷時三十餘年，在仇本內，對於「錢箋（按應作注）」，「錢謙益曰（按應作箋）」，「朱注」及「朱鶴齡曰」，一視同仁，多所徵引。故仇氏之評，堪稱公允。

餘見本文，從畧。

末附「錢本勘誤表」，共一二五處。

五、（甲）沈大成評點所據仇兆鰲《杜詩詳註》初刻足本跋

首先著錄沈氏所據仇兆鰲《杜詩詳註》（以下簡稱沈仇本）分卷之情形。次與萬有文庫本《杜少陵集詳註》（以下簡稱萬仇本）作一比較。結果發現沈仇本「上卷續編」及「下卷全卷」，共計一五一面，爲萬仇本所無。按此多出者，雖屬《詠杜附編》，《杜詩補註》及《諸家論杜》，並非杜甫所作，但在研究杜詩方面，自仍可供參考，姑且存而不論。多出部分內之最爲重要者，在於沈仇本下卷《杜詩補註》及下卷《諸家論杜》末之仇氏兩個小記，由其所明署之年份，除可以推知仇氏之生年外，更可以全盤揭發仇氏寫作本書之經過，茲綜合概述如下：